

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面向北京市招收

“外培计划”本科生招生简章

经上级核准，自 2025 年起我校“双培计划”停止招生。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2025 年我校将面向北京市招收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学生，输送到英国伦敦艺术大学（以下简称“外培计划”）开展访学活动。

一、报考条件

- 符合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要求；
-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北京市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

二、招生计划及录取原则

（一）普通类专业

1. 招生计划

类别	学院	招生专业	共同培养院校	共同培养院校专业	计划合计	招生计划
外培计划	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伦敦艺术大学	服装市场与管理/ 服装设计与制版	2	西城 1 人、海淀 1 人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	1	海淀 1 人
合 计					3	

注：最终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2. 录取原则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普通类专业“外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普通 B 段录取，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北京市本科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高考所在区的分专业计划，按照高考成绩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外培计划”要求考生高考外语成绩不得低于 110 分（150 分制）。

（二）艺术类专业

1. 招生计划

类别	学院	招生专业	共同培养院校	共同培养院校专业	计划合计	招生计划
外培计划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产品设计	伦敦艺术大学	产品设计	4	西城 1 人、丰台 1 人 海淀 1 人、东城 1 人
	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	3	朝阳 1 人、海淀 1 人 顺义 1 人
		动画		动画	2	朝阳 1 人、昌平 1 人
	美术学院	绘画		油画	1	大兴 1 人
		雕塑		雕塑	1	房山 1 人
		公共艺术		绘画	1	通州 1 人
合 计					12	

注：最终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2.录取原则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艺术类专业“外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艺术B段录取。考生须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高考所在区的分专业计划，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美术与设计类统考成绩合成的综合分，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外培计划”要求考生高考外语成绩不得低于90分（150分制）。综合分计算方式及同分排序规则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三、培养方式

1.普通类专业“外培计划”采用“1+2+1”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达到国外大学入学资格要求后，第二、三学年到国外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艺术类专业“外培计划”采用“2+1+1”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二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达到国外大学入学资格要求后，第三学年到国外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北京服装学院学习。

2.伦敦艺术大学入学资格要求

①语言及作品要求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单项成绩均不低于5.5分，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学生需提供申请专业相关的作品集或论文、方案、新闻稿，具体要求参照伦敦艺术大学规定。

②在校成绩要求专业基础课程分数均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课程。

国外院校入学资格要求如有变化，参照申请当年国外院校的要求与规定。不符合接收院校入学资格要求的学生转入校内相同专业继续学习，并按相同专业要求管理。

四、学费、学历及学位

1.“外培计划”学生按我校收费标准交纳学费等费用，若上级对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有新的要求，则按上级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学生赴外校或国外学习期间的经费按上级关于学生访学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外培计划”的学生，完成各阶段学习且成绩合格，颁发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北京服装学院学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1.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凡复查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无论何时立即取消学籍。

2.学校公共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

3.我校设有多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4.住宿情况：

①普通类专业“外培计划”的学生第一、四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住宿，第二、三学年到国外大学学习。

②艺术类专业“外培计划”的学生第一、二、四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住宿，第三学年到国

外大学学习。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处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电话：010-64288364 或 64288375

学校网址：<https://www.bift.edu.cn/>

招生网址：<https://bkzs.bift.edu.cn/>

咨询邮箱：bf64288364@sina.com

微信二维码：

